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超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先生，31歲，於2017年畢業於山東科技職業學院，取得計算機應用技術專科資格。彼於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徐先生於2018年加入鴻鵠資本控股集團，歷任投資部門職務至投資總監，負責股權投資項目開發、盡職調查及產業併購重組；2025年出任智勝邦數字投行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主導公司戰略規劃、數字投行業務體系搭建與全面經營管理；2026年8月起任承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兼董事、法定代表人，統籌集團戰略規劃與資本運作決策。徐先生豐富的從業經驗將助力本集團業務，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徐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徐先生持有本公司34,8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確認(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其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徐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及徐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